

# 《赤峰市松山区哈拉卜罗膨润土矿开采方案》

## 评 审 意 见 书

赤自储开评字〔2026〕8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申请单位：内蒙古金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字元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杨静 张书胜 赵凯龙 张晓鹏 周峰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受理日期：2026年3月11日

汇报人：张书胜

评审专家组

组长：王海洋（采矿）

成员：史广武（采矿） 刘亚彬（地质）

白永波（选矿） 李树荣（水工环）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日期：2026年3月16日

评审地点：赤峰市

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受理内蒙古金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内蒙古字元地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峰市松山区哈拉卜罗膨润土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 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 号）等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赤峰市组织专家，对《开采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查方案、听取汇报、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开采方案》进行了修改。专家组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核，复核通过后形成了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开采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矿业权人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

###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哈拉卜罗矿区膨润土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文号：赤自储评字[2026]4 号）和评审备案复函（文号：赤自储评备字[2026]7 号），地质工作程度达到勘探，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依据。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赤峰市松山区哈拉卜罗矿区膨润土矿资源量共查明膨润土矿地质资源量 2287.9 万吨，平均蒙脱石质量分数 59.71%。其中探明资源量 454.3 万吨，蒙脱石平均质量分数 64.31%；控制资源量 1285.3 万吨，蒙脱石平均质量分数 59.01%；推断资源量 548.3 万吨，蒙脱石平均质量分数 57.53%。

### 三、开采区域

《开采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区范围由34个拐点坐标圈定，共划分为4个采区，面积0.5998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949m至810m，露天剥离标高由982m（露天剥离地表最高标高）至805m。其中810至805m标高为预留5m坑底水仓。

### 四、矿产资源开采

《开采方案》根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开采矿种为膨润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分水平台阶采矿方法，利用资源量为1055.6万吨；可采资源量：1002.8万吨。一采区拟建设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二采区拟建设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三采区拟建设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四采区拟建设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21年（含基建期2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开采方案》设计不建选矿厂，原矿经晾晒、粉碎后即可销售，产品方案为冶金球团用膨润土，无可综合利用的矿产。

###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开采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开采回采率95%。达到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13部分：黏土类矿产》（DZ/T 0462.13-2024）中“膨润土矿”的一般指标要求；销售原矿，不涉及选矿作业；无伴生矿产，不涉及综合利用率指标。

### 七、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受探矿权范围、开采台阶要素及露天坑底最小底盘宽度因素限制，一、二采区露天开采不能开采至资源储量估算最低标高，导致一、二采区申请开采区域矿区范围平面上包括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但垂向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不一致。

#### 八、评审结论

《开采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等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红岩

2026年4月13日

附：《赤峰市松山区哈拉卜罗膨润土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